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中期報告 **2019**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 (主席)

洪立家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溫佩芝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 (主席)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 (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吳龍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龍昌先生 (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陳禮善先生

吳愷盈女士

合規主任

陳禮善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主要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5

公司網站

www.dic.h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002	38,229	68,099	72,414
直接成本		(25,349)	(28,341)	(52,400)	(51,826)
毛利		8,653	9,888	15,699	20,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7	25	170	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841)	(9,434)	(16,951)	(17,969)
經營(虧損)/溢利		899	479	(1,082)	2,679
融資成本	7	(34)	(22)	(69)	(3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865	457	(1,151)	2,6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80	(167)	49	(42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945	290	(1,102)	2,2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7	205	(962)	1,999
非控股權益		(242)	85	(140)	222
		945	290	(1,102)	2,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0.15 港仙	0.03 港仙	(0.12 港仙)	0.25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989	12,748
使用權資產		2,417	–
遞延稅項資產		268	2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674	12,98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92	5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8,597	8,9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2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152	2,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48,263	53,106
流動資產總額		59,806	64,904
總資產		74,480	77,88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38,344	39,306
下列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6,344	47,306
非控股權益		581	721
權益總額		46,925	48,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8	508	775
租賃負債		849	-
遞延稅項負債		142	155
		<u>1,499</u>	<u>9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99</u>	<u>93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126	17,94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11,292	9,1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8	8
保修撥備		1,447	1,229
融資租賃負債	18	570	596
租賃負債		1,613	-
		<u>26,056</u>	<u>28,927</u>
流動負債總額			
		<u>26,056</u>	<u>28,927</u>
總負債			
		<u>27,555</u>	<u>29,857</u>
總權益及負債			
		<u>74,480</u>	<u>77,8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3,815	50,335	596	50,9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	-	-	(39)	(39)	-	(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3,776	50,296	596	50,8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99	1,999	222	2,22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5,775</u>	<u>52,295</u>	<u>818</u>	<u>53,11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786	47,306	721	48,0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62)	(962)	(140)	(1,10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176)</u>	<u>46,344</u>	<u>581</u>	<u>46,925</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公司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4,766)	4,066
已付稅項	(3)	(57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769)	3,491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	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0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42	(27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3)	(3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93)	(22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6)	(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843)	2,94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06	48,67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63	51,62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具有強制性的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對準則的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採納新準則時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經修改追溯應用。因此，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已獲應用。經修改追溯應用規定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有合約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改追溯應用亦規定本集團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貼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對於此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

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

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確認，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負債採用的本集團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該等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4,928
減：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u>(1,47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3,45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貼現	<u>(10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u>3,354</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863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491</u>
	<u><u>3,354</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於下表列示。以前年度的金額無須調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354	3,3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91	1,49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63	1,86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所致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租金開支	<u>(1,931)</u>	<u>(973)</u>	<u>958</u>
折舊	<u>(626)</u>	<u>(1,583)</u>	<u>(957)</u>
融資成本	<u>(23)</u>	<u>(69)</u>	<u>(46)</u>
期內虧損	<u>(1,057)</u>	<u>(1,102)</u>	<u>(45)</u>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附註：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2,812	34,710	65,123	59,633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90	3,443	2,976	12,652
其他	—	76	—	129
	<u>34,002</u>	<u>38,229</u>	<u>68,099</u>	<u>72,414</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	—	47	—
利息收入	34	17	62	52
其他	6	8	61	8
	<u>87</u>	<u>25</u>	<u>170</u>	<u>6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34,002	38,229	68,099	72,414
貨品及服務類別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4,002	38,229	68,099	72,414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1)	186	226	418	442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1)	104	125	208	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	–	95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3	734	1,398	1,232
材料	6,480	6,158	11,990	9,92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20	890	935	1,702
辦公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10	35	38	71
分包費	16,972	20,315	36,319	38,0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32	4,562	8,601	9,077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2	22	23	37
租賃利息	22	–	46	–
	<u>34</u>	<u>22</u>	<u>69</u>	<u>37</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餘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42)	185	—	430
遞延所得稅	(38)	(18)	(49)	(9)
	<u> </u>	<u> </u>	<u> </u>	<u> </u>
所得稅(抵免)／開支	(80)	167	(49)	421
	<u> </u>	<u> </u>	<u> </u>	<u> </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1,187	205	(962)	1,9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0.15	0.03	(0.12)	0.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320	2,508	1,007	648	601	3,479	18,563
添置	-	121	58	118	37	686	1,020
出售	-	-	-	-	-	(43)	(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20</u>	<u>2,629</u>	<u>1,065</u>	<u>766</u>	<u>638</u>	<u>4,122</u>	<u>19,54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5	2,092	671	411	527	1,315	5,431
年內支出	226	191	113	98	29	717	1,374
出售	-	-	-	-	-	(13)	(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1</u>	<u>2,283</u>	<u>784</u>	<u>509</u>	<u>556</u>	<u>2,019</u>	<u>6,792</u>
賬面淨值	<u>9,679</u>	<u>346</u>	<u>281</u>	<u>257</u>	<u>82</u>	<u>2,103</u>	<u>12,748</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320	2,629	1,065	766	638	4,122	19,540
添置	-	-	-	-	-	-	-
出售	-	-	(189)	-	-	(423)	(6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320</u>	<u>2,629</u>	<u>876</u>	<u>766</u>	<u>638</u>	<u>3,699</u>	<u>18,92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1	2,283	784	509	556	2,019	6,792
期內支出(附註6)	113	60	55	54	16	328	626
出售	-	-	(167)	-	-	(312)	(47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754</u>	<u>2,343</u>	<u>672</u>	<u>563</u>	<u>572</u>	<u>2,035</u>	<u>6,939</u>
賬面淨值	<u>9,566</u>	<u>286</u>	<u>204</u>	<u>203</u>	<u>66</u>	<u>1,664</u>	<u>11,989</u>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64	9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7)</u>	<u>(67)</u>
	<u>697</u>	<u>904</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007	8,1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7)</u>	<u>(107)</u>
	<u>7,900</u>	<u>8,081</u>
	<u>8,597</u>	<u>8,985</u>

附註：

- (a)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3	407
31至60日	300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311</u>	<u>564</u>
	<u>764</u>	<u>971</u>

-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連公司名稱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2	—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0)。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8,016	52,676
手頭現金	247	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263</u>	<u>53,106</u>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 (b)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5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u>800,000</u>	<u>8,000</u>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931	6,16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61	2,990
	<u>11,292</u>	<u>9,154</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29	2,351
31至60日	2,064	922
61至90日	2,012	1,137
90日以上	2,626	1,754
	<u>9,931</u>	<u>6,164</u>

- (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列值。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u>8</u>	<u>8</u>

結餘以港元列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0)。

18 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少租金 現值 千港元	最少租金 總額 千港元	最少租金 現值 千港元	最少租金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70	608	596	6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4	418	518	54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	105	257	262
	<u>1,078</u>	<u>1,131</u>	<u>1,371</u>	1,44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3)</u>		<u>(76)</u>
租賃責任現值		<u>1,078</u>		<u>1,371</u>

附註：

- (a) 本集團已承擔融資租賃信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介乎約2.0%至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約2.0%至2.5%）計息。
- (b)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2	3,4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u>	<u>1,502</u>
	<u>541</u>	<u>4,928</u>

本集團為經營租約下的有關辦公室物業和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通常介乎2至5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至5年)。

20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定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公司為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榮揚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由陳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辦公室租金予：					
榮揚	(i) 及 (ii)	<u>84</u>	<u>80</u>	<u>165</u>	<u>161</u>

附註：

- (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樓宇租金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ii)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3	931	1,805	1,938
退休計劃供款	14	13	27	31
	<u>937</u>	<u>944</u>	<u>1,832</u>	<u>1,969</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在內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68.1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其中約65.1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6%及82.3%)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及17.5%)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純利約2.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淨虧損主要由於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收益減少及材料成本上漲使直接成本增加所致。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益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呈穩定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由於香港房價持續上漲，普通大眾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越來越弱。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越來越小的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然而，該等更小戶型的物業仍超過部分購房者的購買能力。

本公司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概述，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所致。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4百萬港元減少約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1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乃由於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部分被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所抵銷）。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8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4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本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3.1%，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減少約5.4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5.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員工費用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及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及由於搬遷而裝修辦公室及翻新辦公室設計
- 透過按揭融資於鰂魚涌購買新辦公室(服務香港東部地區客戶)以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用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鑒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董事會已訂立一份租約，作為現有荃灣分公司租賃屆滿後其於荃灣的分公司，直至物色到合適物業

鑒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本集團已物色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我們的代言人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激勵花紅

升級資訊系統

- 為開發軟件支付最後階段後付款及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

發展車隊

- 購買三輛汽車及支付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本集團現正開發線上追縱系統監察項目進度

本集團購買三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19.8	–	19.8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4.0	4.0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 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4.7	4.2	0.5
升級資訊系統	1.9	0.1	1.8
發展車隊	2.6	1.4	1.2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總計	<u>34.8</u>	<u>11.5</u>	<u>23.3</u>

就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鑑於房價持續高企和潛在低迷風險，本公司仍未能物色值得購置的合適物業。中美貿易戰導致風險形勢更加複雜，造成市場出現更多不確定因素。然而，本公司仍會在未來12個月內物色並購置合適的物業，期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可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19.8百萬港元購買物業。

升級資訊系統方面，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乃由於資訊系統供應商無法就本公司的需要提供滿意方案所致。有見及此，本公司正考慮其他供應商及／或計劃以符合本公司的資訊系統需要。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動用該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以達成升級資訊系統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3.3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意向動用。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乃因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令租賃負債增加。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之汽車。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其他資料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確認，除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富比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